

附件

##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6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其中，属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p> <p>(二) 开采矿产资源方面。</p> <p>1. 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6元。</p> <p>2. 开采期间，按照以下方式计征：</p> <p>(1) 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按照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每年1.0元征收。其中，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p> <p>(2) 开采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勘探井）每立方米1.0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征收。</p> <p>(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0.3元征收。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土、石、渣量每立方米0.3元征收。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工作的通知》（江税发〔2020〕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划转市税务部门征收，由税务部门作为执收单位，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